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3月29日上午9点5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宋小忠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代建服务、园区运营管理服务等业务领域，公司决定与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纶实业”）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董事宋小忠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67.50%的份额，且间接持有经纶实业7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董事宋小忠先生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东柏文化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与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执行等事宜。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 点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